

九十九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辦法

一、主旨：

- 1.促進各級學校重視技能教學，提昇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教學水準。
- 2.提昇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
- 3.促進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電機、電子、電腦、控制、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合能力。
- 4.促進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勤益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民生電子學會

四、贊助單位：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祥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旗立資訊有限公司 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由國內各級學校推薦師生及社會人士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六、比賽分組

- (一)社會組：凡各級學校、訓練中心及補習班之教師及年滿 20 歲之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賽，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二)大專院校組：限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三)高中高職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四)國民中學組：限國民中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 (五)國民小學組：限國民小學學生報名參加，每隊最多可報 4 名選手。

七、比賽項目：各組之比賽項目如【表 1】所列。

項次	比賽項目名稱	社會組	高中高職組	大專院校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小學組
	主辦單位	虎尾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	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	●	●	●		
2	機器人程式設計	●	●	●		
3	機器人賽跑	●	●	●	●	●
4	機器狗賽跑	●	●	●	●	●
5	自走車撞球		●	●	●	●
6	自走車負重致遠		●	●		
7	電腦鼠走迷宮	●	●	●		
8	機器螞蟻賽跑		●	●	●	●
9	手臂車搬罐頭		●	●		
10	自走車相撲		●	●	●	●
11	自走車競速		●	●	●	●

八、比賽相關規定

- 1.凡參加比賽的隊伍，應以機器的名稱報名比賽。
- 2.每 1 選手最多可報名 3 項比賽。
- 3.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 2 項(含)以上比賽的選手，因出場 1 項比賽，以致無法兼顧另 1 項比賽的情況。凡由於本條的情況而棄權者，報名費概不退還。
- 4.任一比賽項目報名不滿 8 隊者，該項目將不比賽，所繳報名費於比賽後 1 週內無息退還。報名費一經繳交，除因本條之情況可退還外，參賽者不得要求退費。
- 5.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若有此情事者，一經查出，主辦單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議處，如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並將追回。
- 6.任一機器體，僅可參加一隊的比賽，並僅可參加一項比賽。
- 7.比賽時，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下場比賽，其餘的選手、指導老師、家長……等，均應於觀眾席(區)觀看，未得允許，不得進入比賽區。
- 8.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限由指導老師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社會組可由下場比賽的選手提出)，由裁判當場裁決。本大賽不接受比賽結束以後之異議。
- 9.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如未能遵守，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請於比賽日二星期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社會組以外的參賽隊伍，限由指導老師提出。

九、報名方式

- 1.每隊報名費用新臺幣捌佰元整。
- 2.請從各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填妥後請連同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郵政匯票)於報名截止日期以前(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寄至各主辦單位，信封上請註明「電腦化運動競賽報名表」。

(1) 社會組、高中高職組

匯票受款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報名表收件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六十四號 虎尾科技大學		
報名表收件單位	自動化工程系 李廣齊 教授		
大賽網址	http://autoweb.nfu.edu.tw/robot/		
聯絡人姓名	李廣齊、王振翊	傳真	05-6314486
電 話	05-6315380, 0913-192360	Email	49627101@gm.nfu.edu.tw
報名截止日期	99年10月15日(星期五)		

(2) 大專院校組

匯票受款人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報名表收件地址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 勤益科技大學		
報名表收件單位	電機工程系 宋文財 教授		
大賽網址	http://wsnlab.em.ncut.edu.tw/2010/		
聯絡人姓名	姜妍君、黃賢宏、宋文財	傳真	04-23936252
電 話	(04)23924505#7239,2170 0932-926974	Email	songchen@mail.ncut.edu.tw
報名截止日期	99年11月10日(星期三)		

(3) 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匯票受款人	豫章工商代收款專戶		
報名表收件地址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91號		
報名表收件單位	豫章工商資訊科 范振富老師		
大賽網址	http://www.ycvs.tpc.edu.tw/		
聯絡人姓名	范振富	傳真	(02)29622471
電 話	(02)29519810-411 0921057609	Email	fan057609@gmail.com
報名截止日期	99年11月30日(星期二)		

十、競賽地點及日期

(一) 社會組、高中高職組

競賽地點	虎尾科技大學	競賽日期	民國99年10月31日
詳細賽程及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於民國99年10月22日以前公佈於大賽網站		

(二) 大專院校組

競賽地點	勤益科技大學	競賽日期	民國99年11月27日
詳細賽程及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於民國99年11月19日以前公佈於大賽網站		

(三) 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

競賽地點	豫章工商職校	競賽日期	民國99年12月25日
詳細賽程及場地開放模擬時間	於民國99年12月18日以前公佈於大賽網站		

十一、獎勵

- 1.各組錄取排列名次者3至6隊，佳作2至38隊，視實際出場參賽隊數而定，其標準如[表2]所列，表中錄取的隊數得有缺額。

【表2】比賽錄取隊數表

參 賽 隊 數	錄取排列 名次隊數	錄取佳作 隊數
100 隊以上	6	38
90 至 99 隊	6	34
80 至 89 隊	6	30
70 至 79 隊	6	26
60 至 69 隊	6	22
50 至 59 隊	6	18
40 至 49 隊	6	14
30 至 39 隊	6	10
20 至 29 隊	5	7
10 至 19 隊	4	4
9 隊以下	3	2

- 2.經錄取的製作者及指導老師(每隊限2名,)均可各得獎狀乙幀，社會組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

3.部分競賽項目的部份錄取者可獲得獎品，請詳見各競賽項目的比賽規則。

4.各組未獲獎的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5.各組另以校(或機構)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團體成績，取前6名，各發給獎狀。

任一學校(或機構)之團體成績，係該校(或機構)所有得獎隊伍積分之總和。

得獎隊伍積分之計算方式：第1名積分為6分，第2名積分為5分，第3名積分為4分，餘類推；佳作積分為0.5分。

十二、各組之比賽規則請從各主辦單位電腦網站下載。